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泗洪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泗洪博世科”）拟分别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桃源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泗洪县支行各申请人民币1亿元，共计人民币2亿元的项目贷款，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于2015年10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泗洪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运作规范指引（2015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此次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概况

企业名称：泗洪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国

企业住所：泗洪县人民北路14号

成立时间：2015年8月4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元整

经营范围：自来水生产与供应；环保水处理、污水处理、饮用水处理系统工

程设计，咨询及设备安装、调试；销售：水处理、城市污水处理设备、饮用水设备、中水回用系统设备；市政工程、管道工程施工；环保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环保、建筑工程设计、施工和安装及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担保人持股比例：公司持有其 80% 的股权。

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泗洪博世科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总资产为 1326.95 万元，净资产为 1324.76 万元，净利润-25.24 万元。

三、 贷款协议的主要内容

1、贷款种类、额度和期限：

贷款种类：流动资金贷款；

贷款额度：人民币贰亿元；

贷款期限：暂定15年，以最终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

2、担保条件

由公司本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四、 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对外累计担保金额为25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3.90%，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3.28%，其中5500万元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湖南博世科华亿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

五、 董事会意见

（一）提供担保的原因

泗洪博世科是公司成功中标“泗洪县东南片区供水工程PPP项目”后与当地政府授权的主体共同出资成立的项目公司，由该项目公司负责PPP项目的建设、投融资、运营、管理、扩建及其他相关项目的建设开发。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有助于为泗洪项目前期建设补充流动资金，保证项目建设的有序实施。

（二）风险及影响

公司系泗洪博世科控股股东，持有其80%股权，本次公司为其提供一定额度的担保，有利于泗洪博世科更快地获得金融机构的资金支持，有助于推进泗洪PPP项目建设的有序实施。

截至2015年9月30日，泗洪博世科资产负债率约为0.16%，并且此次担保对象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实质的控制和影响，担保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之内。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同时，将进一步加强对泗洪博世科的经营管理，控制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责任风险。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控股子公司泗洪博世科拟分别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桃源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泗洪县支行各申请人民币1亿元，共计人民币2亿元的项目贷款，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笔贷款的获取有助于推进泗洪项目建设工作的有序实施。公司作为泗洪博世科的控股股东，有能力对该笔担保事项风险进行合理控制，该项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泗洪博世科本次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桃源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泗洪县支行各申请人民币1亿元，共计人民币2亿元的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七、其他

此担保事项披露后，若担保事项发生变化，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应的进展公告。

八、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